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葉怡含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5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C66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人字第11101035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12260152_111D2046900-01.pdf、1112260152_111D204690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第2點附表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增列本原則第二點附表敘獎項目二十四、(三)規定。另配合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，調整本原則附表「符合辦法及依據」欄位之文字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1/28 08:58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0858

(2022/01/28)

